

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七班際直笛合奏比賽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培養學生正當休閒活動與藝術專長，提高藝術涵養，實現美育目標及推展少年公民活動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國中七年級各班學生，一律全班參加。
- 三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0:00-12:00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5F 活動中心。
- 五、比賽曲目：指定曲抽籤之曲目；3 至 5 分鐘。
- 六、評審：聘請音樂老師及行政人員擔任評審。
- 七、獎勵：班級團體獎項—音樂表現優異前三名  
班級特殊表現獎項：最佳台風獎、最佳精神獎、最佳表演獎、最佳創意獎。  
個人獎項—最佳伴奏二名。
- 八、報名：請於 **5 月 3 日（五）中午 12：30 前將報名表及樂譜一份送交學生活動組**；  
並於 **5 月 6 日（一）中午 12：20 請班長至學務處抽籤決定出場順序**。
- 九、評分標準：
  - （一）班級合奏默契以及比賽曲目的意境與旋律的呈現。評分比重為 40%。
  - （二）直笛吹奏歌曲之技巧以及音調上的掌握。評分比重為 40%。
  - （三）參賽班級的台風穩健程度以及整體創意（含服裝造型、動作設計等）是否能適當充分對觀眾們表達出歌曲的特色。評分比重為 20%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音樂表現：以單聲部中音直笛為主，採正式音樂會形式進行。
  - （二）服裝：以學校校服為原則，不鼓勵額外花費租賃服裝。
  - （三）彩排：請各班利用音樂課由音樂老師指導練習。其他練習時間經導師及任課老師同意後進行，並有老師在場指導，不得干擾其他班級作息，嚴禁利用早自習及午休時間練習。比賽前一週或當週由學生活動組協調時間，排定各班於比賽場地彩排。
  - （四）器材：比賽會場備 2 支麥克風，其餘樂器請自備。
  - （五）進場方式：（面對舞台）左上右下進場。
- 十一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 請沿虛線撕下 -----

#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國七班際直笛合奏比賽報名表

班級：	導師：	指導老師：
自選曲目：	曲目長度(時間)：	
伴奏樂器與表演人員(請於樂器下方標註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姓名：		姓名：

音樂老師簽章：\_\_\_\_\_ 導師簽章：\_\_\_\_\_

**5/3(五)中午 12:30 前 連同樂譜一份繳交至學務處活動組**